

Ralph Lauren於Polo商標圖樣使用爭議中勝出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二月初判決知名品牌Ralph Lauren與美國馬球協會(U.S. Polo Association) 自1984年開始爭執不休的馬球圖樣使用爭議由Ralph Lauren勝出，馬球協會不得使用polo圖樣於香氛與美妝產品類別，確認了2012年3月地方法院禁止馬球協會使用圖樣的判決。

自1890年以來主管美國馬球運動的美國馬球協會與Ralph Lauren的馬球員圖像恩怨可追溯回1984年，當時馬球協會以確認之訴贏得在未造成與Ralph Lauren知名的Polo品牌混淆的狀況下，馬球協會得製造授權商品。

在2012年的判決中，地方法院禁止美國馬球協會使用馬球員圖樣與POLO字樣在任何香水、美妝產品類別上，同時要求USPTO拒絕馬球協會部分的商標申請，該案法官裁決與香氛產品有關的圖樣侵害Ralph Lauren的商標權利，構成不公平競爭，同時也造成設計師與被授權人無法回復的損害。

馬球協會的律師團在上訴理由中主張：馬球員圖樣符合先前使用，同時，因為過往的判決賦予協會得使用該圖樣在服裝類產品，表示也可以使用在香氛類別，因為服裝跟香氛產品的市場是很相近的，但前述主張並不為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陪審團所認同。

相關連結

[2nd Circ. Backs Ralph Lauren Win In US Polo Fragrance Feud, LAW360, Feb. 11, 2013](#)

[Ralph Lauren Scores in Polo IP War, Corporate Counsel, Feb. 12, 2013](#)

林若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03月

資料來源：

Ralph Lauren Scores in Polo IP War, Corporate Counsel, Feb. 12, 2013, <http://www.law.com/corporatecounsel/PubArticleCC.jsp?id=1202587807448&> (last visited Feb. 22, 2013).

2nd Circ. Backs Ralph Lauren Win In US Polo Fragrance Feud, LAW360, Feb. 11, 2013, <http://www.law360.com/ip/articles/414366> (last visited Feb. 22, 2013).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英國將重新檢視基因改造產品標示與銷售法規

英國內閣辦公室於2008年7月7日公佈食品政策報告，內容為檢討衝擊該國食物供應之重大因素，並指出非基因改造動物飼料之取得已有困難，是以食品標準局(Food Standards Agency)預定與環保部門(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合作，重新檢視基因改造產品之標示與銷售規。關於基因改造產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標示，英國係遵循歐盟於2004年4月18日起適用之第1829/2003規則(Regulation (EC) No. 1829/2003)，惟僅利



挪威推動修法舒緩泛歐盟區域內國際漫遊費率問題

挪威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甫於本月推出電子通訊法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ct) 修法草案，其主要針對1-5、2-12、4-14條之規定進行修正，期望透過確認主管機關對費率和爭端處理程序等事項之管轄權和財務補貼，解決歐盟 (European Union; EU) 和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內，長期爭議不決的國際漫遊費率問題。強調區域整合的泛歐盟經濟體 (含27個EU會員國和挪威、列支敦士登、冰島3個EEA會員國)，雖在貨物、人口、服務、貨幣之自由流通等，各項單一市場上的努力上相當成功，但其電信漫遊之跨國服務，卻經常受到各界批評，主要問題即源

印第安那州對違反個資外洩通報義務之保險公司提起訴訟

印第安那州首席檢察官 Greg Zoeller 對 Wellpoint 保險公司提起訴訟標的金額30萬美元之損害賠償訴訟，主張該公司因遲延向首席檢察署及超過32,000萬因個人資料外洩影響所及之客戶通報個資外洩事件，而違反印第安那州通報法 (Indiana notification laws) 中通報及揭露規定 (Chapter 3. Disclosure an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及 Chapter 3. Disclosure an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依法各得請求15萬美元罰金，此為印第安那州提起之首件違反通報義務之訴訟。前述法令於2009年7月生效，新法規定個人資料擁有者 (database owners) 負有「通報義務」，其於個資外洩事件發生後，必須在「合...

人工智慧即服務 (AI as a Service, AlaaS)

人工智慧即服務 (AlaaS) 之定義為由第三方提供人工智慧 (AI) 外包服務，其可使個人和公司基於各種目的進行AI相關實驗，同時毋須於初期即大規模投資或承受高度風險。著名之四大AlaaS供應商為Amazon AWS雲端運算服務、Microsoft Azure 雲端運算平台與服務、Google雲服務、以及IBM雲服務。AlaaS之優點主要有：(1) 降低成本：一般公司無須投資軟體、硬體、人員、維護成本以及不同任務之修改成本，AlaaS供應商可供應不同之硬體或機器學習供公司嘗試運用。(2) 即用性：AlaaS供應商提供之AI服務為即用性，無須太多專家介入修改即可使用。(3) 可擴展性：可由較小之項目開始試驗，逐步擴..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